

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Google Workspace 服務第三方應用程式控管辦法

115年4月21日 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例會通過

第一條:目的

為保障臺中市各級學校師生使用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帳號之資訊安全,妥善保護資料與隱私,並確保引入之第三方應用程式具備實質教育意義,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: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所有要求使用本市 Google Workspace 帳號(@st.tc.edu.tw / @tc.edu.tw 等)進行「單一登入 (SSO)」或要求存取 Google 核心服務資料之第三方網站、網頁應用程式及 App(含 iOS/Android 雙平台)。

第三條:審核要項與評估標準

所有提出申請之應用程式,必須通過以下三大面向之審查:

1. 教育意義評估
 - 應用程式需具備明確的教學、學習、行政輔助或校園生活管理功能。
 - 內容無違反善良風俗、暴力、色情或商業直銷之內容。
2. 隱私保護評估
 - 平台(開發方)必須於首頁或明顯處提供明確的「隱私權政策 (Privacy Policy)」。
 - 平台(開發方)必須於首頁或明顯處承諾不將使用者資料或軌跡用於商業或轉交。
3. 資料安全評估
 - 管理團隊依申請表提出之網頁應用程式或App所要求資料範圍為上限開放,申請方仍應善盡使用者進行認證時同意授權範圍合理性之提醒。

第四條:申請與審核流程

1. 申請:由本市所轄學校或教育局所屬組織、行政單位,填寫申請表後送出申請。
2. 審查:
 - 教育價值與合理性及資安風險審查 (申請方須自檢並提供截圖佐證於申請表)
 - 網站防禦機制檢查 (HTTP 標頭), 等級達「C」以上, 且 CORS、HSTS、X-Content-Type-Options、X-Frame-Options 必須通過。
Mozilla Observatory (<https://developer.mozilla.org/en-US/observatory>)
 - 連線傳輸加密檢查 (SSL/TLS 憑證), 等級須達B以上。
Qualys SSL Labs (<https://www.ssllabs.com/ssltest/>)
 - 網域聲譽與惡意紀錄檢查, 分數須為0。
VirusTotal (<https://www.virustotal.com/gui/home/url>)

第五條:複查與下架機制

1. 複查:若於不定期抽檢發現不符本辦法規範,將逕行終止其權限,並公告各校週知。
2. 緊急下架:若接獲國內外重大資安通報,教網中心得評估封鎖其存取權限,並公告各校週知。